

化隆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化财字〔2023〕244号

签发人：高成林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次指标的通知

就业局、甘都镇人民政府、雄先乡人民政府：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3〕350号）、中共化隆县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 2022 年第 7 次会议、2023 年第 3 次会议、十八届县政府第 29 常务会议、县政府 2023 年第 19 次专题会议研究，按照乡村振兴局《关于 2023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指标调剂的函》（化乡振局〔2023〕61 号、化乡振局〔2023〕69 号）文件，现将 2023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7.18 万元调剂至各相关项目实施单位（详见附表）。一般债券资金列 2023 年支出功能科目：2130504，基础设施建设；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50601，

资本性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非债券资金列2023年支出功能科目：2130504，基础设施建设；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其他支出。

一、请各相关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1〕821号）、《关于转发〈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 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428号）规定管理使用资金，加强预算支出管理。

二、下达到各相关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1790号）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明确资金投向，加快预算执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有效发挥。

三、严格按照《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青政〔2018〕36号）要求，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

附件：2023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次指标下达明细表



抄报：李照本副县长、马冠毅副县长

抄送：乡村振兴局、存档

附件：

2023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次调剂指标明细表

日期：2023年5月18日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依据		项目类别	项目投入（万元）			备注
			县委农村牧区领导小组	县政府批复文号		小计	一般债券资金	非债券资金	
		合 计				107.18	0	107.18	
1	就业局	化隆县2023年“雨露计划”技能培训项目	中共化隆县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2022年第7次会议、十八届县政府第29常务会议、化乡振局（2023）61号	化政函（2023）68号	其他	15.00		15.00	
2	甘都镇	化隆县甘都镇隆康三村等村村容村貌整治项目	中共化隆县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2023年第3次会议、县政府2023年第19次专题会议、化乡振局（2023）69号	化政函（2023）97号	其他	19.70		19.70	
3	雄先乡	化隆县雄先乡银器加工产业项目		化政函（2023）102号	产业	72.48		72.48	